

关于停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有关事项的公告

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

2023 年第 74 号

现就停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停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。

二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，按照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（财综〔2012〕34 号）等规定尚未补贴的，由中央财政安排资金予以补贴。

三、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新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，不再执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政策。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继续支持列入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》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理活动，具体办法另行明确。

财政部

生态环境部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工业和信息化部

2023 年 12 月 20 日